

# 澳门融合教育发展现况之质性研究

董志文<sup>1</sup>，伍剑佐<sup>2</sup>，赵伟智<sup>3</sup>

(1. 澳门城市大学，澳门；

2. 澳门城市大学，澳门；

3. 澳门城市大学，澳门)

稿件经修改后刊登于“中国核心期刊(遴选)数据库收录期刊” - 《现代特殊教育》2017年第7期

## 摘要：

本研究为质性研究。目的是了解澳门融合教育相关专业人员对本澳融合教育发展的看法。研究利用自编的「融合教育相关专业人员访谈问题大纲」和有关专业人员进行一对一访谈，受访的专业人员有五位，访谈过程进行录音及详细的文字记录。最后根据研究结果，本研究给出一些建议。

**关键词：**澳门      融合学校      融合教育相关专业人员      融合教育发展

## 一、绪论

### (一)、背景缘起

随着 2006 年颁布了“第 9/2006 号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纲要法》”，提出明确的模式及发展方向，旨在为特殊学生提供适合身心发展的教育机会，强调特殊教育优先在普通学校内以融合的方式实施，澳门特殊教育正式迈向融合教育的发展阶段。然而在普通学校接受教育的特殊学生—“融合生”的数目也在近几年急速增加，近年有本澳文献显示，融合生数目从 2010/2011 学年的 426 人增至 2015/2016 学年的 949 人，可是这些年间参与融合教育的私立学校数目，只从 26 间增加至 29 间<sup>[1]</sup>，参与融合教育的学校数目增幅甚少。因此，目前澳门参与融合教育的学校数目升幅，似乎追不上融合生数目上升速度。

### (二)、研究动机与目的

早前，非牟利社团“澳门特殊教育研究会”在访问了 12 间融合学校、共 257 位融合生家长的民意调查中发现：有 73.2%融合生家长认为目前融合教育学额不足；有 93.4%融合生家长赞成没参与融合教育的学校应参与融合教育；有 89.5%融合生家长认为要通过立法来保障融合生的学额<sup>[2]</sup>。其后跟进研究从 257 位家长中、抽取了 8 位进行 2 次的一对一访谈，结果发现：融合生家长普遍认为融合教育学额不足是与一些私立普通学校不参加融合教育有

---

**作者简介：**董志文，男，广东澳门人，汉族，澳门城市大学教育学博士研究生，澳门协同特殊教育学校特教教师(地址：澳门新口岸马德里街珠光大厦南座 Q 地下)，邮编：999078，研究方向：特殊教育、儿童发展、教育行政。伍剑佐，男，广东澳门人，汉族，澳门城市大学教育学博士研究生，澳门协同特殊教育学校特教教师，研究方向：特殊教育。赵伟智，男，广东澳门人，汉族，澳门城市大学教育学硕士研究生，澳门协同特殊教育学校特教教师，研究方向：特殊教育。

关，他们认为私立普通学校有责任参与融合教育，私立普通学校参加融合教育才能体现教育的公平，并对那些学校不参与融合教育的看法都较负面。同时家长也认为一间学校融合生数目若不停增加，会对该校教师跟进融合生产生影响。在这些家长立场上，他们会比较倾向立法以使澳门全部私立普通学校都可以参与融合教育，以体现教育的公平及解决融合教育学额不足的状况<sup>[3]</sup>。

因此研究者在此情况下开展了融合教育的跟进研究，目的是从另一观点了解澳门融合教育的发展，包括从融合教育巡回支援人员、巡回支援人员领导、融合学校的校长等有关专业人员之角度去了解本澳融合教育的发展，此为本研究之动机。期望将研究结果与有关的分析向澳门社会公众、传媒作公布，让市民对本澳的融合教育发展状况有更多的认识与关注。同时也希望藉着研究结果提出建议，供政府对融合教育发展的政策作参考之用。根据研究动机，本研究有以下目的：1. 了解澳门融合教育相关专业人员对本澳近年融合学校的融合生数目变化的看法；2. 了解澳门融合教育相关专业人员就融合学校的融合生数目增加下、对教师工作压力看法的看法；3. 了解澳门融合教育相关专业人员对没参与融合教育的学校之看法；4. 了解澳门融合教育相关专业人员对本澳融合教育立法的看法；5. 了解澳门融合教育相关专业人员对本澳融合教育未来发展的看法。根据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提出研究问题如下：

1. 融合教育相关专业人员对本澳近年融合学校的融合生数目变化的看法是怎样？
2. 融合教育相关专业人员在融合学校融合生数目增加下、对教师工作压力看法是怎样？
3. 融合教育相关专业人员对没参与融合教育的学校之看法是怎样？
4. 融合教育相关专业人员对本澳融合教育立法的看法是怎样？
5. 融合教育相关专业人员对本澳融合教育未来发展的看法是怎样？

## 二、研究方法

### （一）、研究对象

本研究采用「立意抽样」(purposive sampling)的方式<sup>[4]</sup>，抽取为质性研究提供最丰富讯息之受访者作为研究对象。研究对象是与本澳融合教育有关的专业人员，这些专业人员主要是澳门教育局于近年所实施的“融合教育资助计划”的融合教育巡回支援人员，融合教育巡回支援人员背景本身是一名富有特殊教育经验的专业教师，他们职责是负责到融合学校为教导融合生的教师提供支援工作，研究者从本澳只有 10 多名的融合教育巡回支援人员中抽取 3 名富有经验的人员进行访谈研究。为了能从多角度探讨本研究之问题，研究亦从本澳仅有 3 位融合教育巡回支援领导中、抽取 1 位领导接受访谈，并同时与一间融合学校的校长进行访谈。因此参与本研究的研究对象为 3 位融合教育巡回支援人员、1 位融合教育巡回支援领导及 1 位融合学校校长，研究对象总数为 5 人。

###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根据研究目的、问题，拟订了「融合教育相关专业人员访谈问题大纲」，如下：

1. 请问您觉得本澳近年融合学校的融合生数目变化是怎样？为什么？
2. 请问您觉得融合学校的融合生数目增加下，对教师工作压力会怎样？为什么？

3. 请问您对没参与融合教育的学校之看法是怎样？为什么？
4. 请问您对融合教育需否立法的看法是怎样？为什么？
5. 请问您对未来澳门政府就融合教育发展的政策有何看法？

### （三）、资料收集与分析

研究采用半结构式访谈（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与融合教育相关专业人员进行 1 次约 15 至 30 分钟的一对一访谈，期间会进行录音及文字记录。并以访谈导引法（interview guide），追问与问题大纲有关的问题，将所有受访者的回答组合在访谈问题大纲之下<sup>[5]</sup>，藉此得到更多「额外」有关资料，也便于事后整理。

访谈后，将所有访谈录音及文字记录，撰写成「融合教育相关专业人员访谈逐字稿」，受访专业人员姓名则以英文大阶字母作代号，并以持续比较法（constant comparative analysis）对所有受访者的逐字稿进行编码（图 1）<sup>[6]</sup>。研究者采取三级编码：将专业人员就每条访谈大纲中所表示的话题加以单位化，以分类方式、概念命名来整理话题，形成每位专业人员就每条问题大纲的「类别」；然后将所有专业人员有关系的「类别」之内容联结起来，形成与每条问题大纲有关的「主题」；最后对「主题」进行结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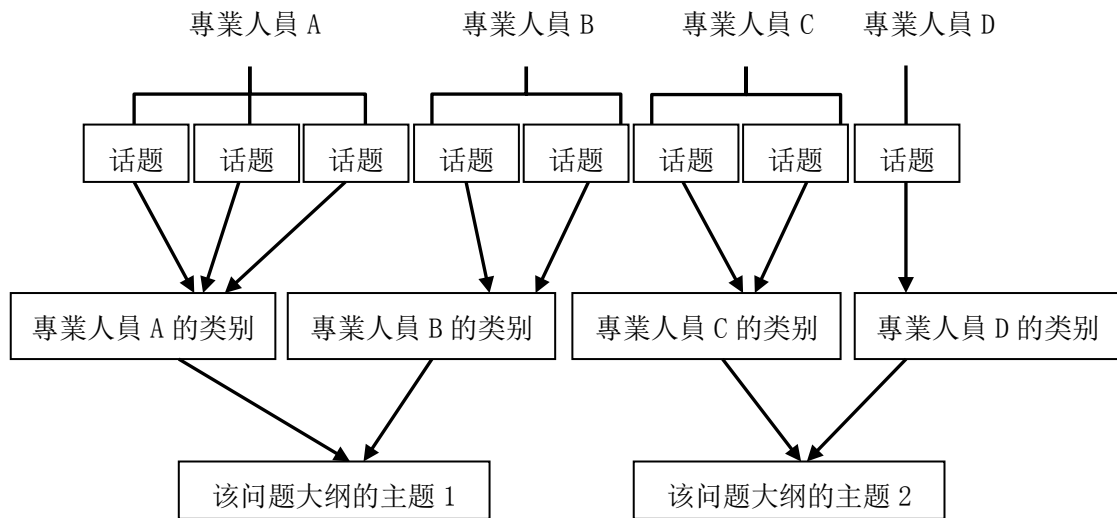


图 1 每条问题大纲的「主题」构成

## 三、结果

### （一）、相关专业人员对近几年融合生数目变化的看法

5 位融合教育相关专业人员均认为本澳近年融合生数目是不停增加的。他们认为增加的理由有七个，包括：1 位（A）认为「是学校建立收取融合生的声誉所致」；2 位（A、B）认为「政府、教青局关注融合教育所致」；4 位（A、C、D、E）认为「家庭教养、互动出现问

题导致有较多融合生」；2位（C、D）认为「家庭环境改变导致有较多融合生」；2位（B、C）认为「评估工具先进所致」；4位（A、B、D、E）认为「教师对特殊教育的认知、关注提高而对特殊生及早发现」；3位（C、D、E）认为「家长、社会留意孩子发展的敏感度提高而使孩子能及早发现、及早诊断」，以下C、D、E的说法。

**C:**「因为我自己跟进的学校，近年很多都是新移民过来而入学读书的，但是发现很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都是从这批人里出现了……还有不少是来自本身家庭文化背景低的融合生。」

**D:**「因为社会开放了，认知性大了。老师亦较会发现有些学生在早期是有别于其他同学，亦很快请我们巡回老师去观察那疑似学生是不是真的需要做评估呢……」

**E:**「融合生数字的增加，很多都是与情绪行为、语言上面出问题有关，而且也关系到家庭环境没有沟通，没有沟通就导致小朋友的语言发展会很慢，然之后当出现状况后，最终就只有评估，因期间发现小孩真的跟不上了……没有沟通的话，这样会导致他们的发展就会较慢。发展慢的时候，不符合正常年纪儿童的标准，之后要评估，最后因沟通不足而评估为有语言理解及表达上的问题。这就有可能是导致突然有很多融合生增加的原因。」

分析访谈资料后发现，融合教育相关专业人员认为融合生数目的增加，除了会认为与政府关注、学校口评、评估工具的进步之外，专业人员会较为着重在「家庭教养、互动出现问题导致有较多融合生」、「教师对特殊教育的认知、关注提高而对特殊生及早发现」、「家长、社会留意孩子发展的敏感度提高而使孩子能及早发现、及早诊断」等三方面，此外「家庭环境改变导致有较多融合生」也有较多的陈述。因此有关专业人员认为融合生数目的增加，可能与教师、家长、社会对有关认知提高有关，同时亦较可能与家庭教养、互动及家庭环境有关。

## （二）、融合生数目增加下，相关专业人员对教师工作压力的看法

5位融合教育相关专业人员均认为一间学校融合生数目的不停增加，会加大教师的工作压力。其理由有五个，包括：1位（E）「要另花更多时间在 IEP、融合生会议、相关行政等各项文书工作」；3位（A、B、E）认为「家长对教师构成压力」；1位（A）认为「使教师面对更多能力不足学生，构成教学、班级经营负担」；3位（C、D、E）认为「要另花更多时间在融合生的学习、情绪上的辅导」3位（A、B、C）认为「教师未必具有充足特教专业知能，构成压力」。以下是A、B、E的说法：

**A:**「我们学校的老师流动性高，新入职的老师他们没有融合教育的背景，他们觉得教融合生是额外的“功夫”，这是第一点。第二点就是说我们本身班里的一般普通生，他们本身也是外面学校不接受或者是一些低成就的学生，再加上融合生本身的一些特质，会形成老师在教学上、或者处理这些融合生在校园的生活上的一些工作及负担上的压力都很大。其三这些学生家长的家庭背景很多都是中下家庭，在与他们沟通上都有困难，变了形成了对老师的压力也很大。所以在这些层面上，如果融合生继续不停增加，就会使老师的负担更大。」

**B:**「第一，我想是每一个家长对小朋友的要求是高了，他们对老师的要求也高了。他们希望老师能使其子女在学校中可以学到更多的知识，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小朋友的家长也希望如此……有两类：一类是希望在学校可以学到一些东西，可以协助到小朋友。另一类就

是在学校可以照顾到他的。无论是前者或后者，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小朋友在普通班内，若一般老师没有技巧去处理其问题时，其实或多或少都会影响到其他学生的学习状况，亦都这一部份也会构成老师压力：“哇，我班要收一个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我还要考虑其它同学的状况。”」

E:「如果学校做融合教育，那么他们一定要编写 IEP，若果人数多了，做的有关工作就会多了。因为 IEP 的跟进和会普通的课程跟进是有分别的，这样人数越多，额外跟进有关 IEP 的工作就越多。普通生没有特别状况，就是按照全体教法去学习，但如果是融合生，老师就有需要独立抽时间出来去跟进，所以也可以理解老师的压力是大的。另外就是家长给予的压力……第三就是考卷上面或者功课方面的调适，老师也需要做的。」

资料分析后发现，融合教育相关专业人员认为一间学校融合生数目增加，会令到教师压力增加的三个原因主要是：「家长对教师构成压力」、「要另花更多时间在融合生的学习、情绪上的辅导」及「教师未必具有充足特教专业知能，构成压力」等三点。另外，虽然只有 A、E 分别提出了「使教师面对更多能力不足学生，构成教学、班级经营负担」、「要另花更多时间在 IEP、融合生会议、相关行政等各项文书工作」，但他们陈述详尽，研究者认为他们的理由也不能忽视。

### (三)、相关专业人员对没参与融合教育的学校之看法

5 位融合教育相关专业人员均认为没参与融合教育的学校应参与融合教育，理由有六个，包括：3 位 (A、C、D) 认为「分担社会责任」；3 位 (A、B、D) 认为「教育公平」；1 位 (A) 认为「使融合生可以在较好环境发展」；1 位 (C) 认为「使全澳融合教育学额增加」；1 位 (E) 认为「使融合教育达到零拒绝」；1 位 (E) 认为「使融合生得到应有支持」。以下是 A、D 的说法：

A:「我们看儿童福利保障的部份，如果我们以一个儿童，他在澳门享有的社会就学权利来看，所有入网的学校，他们必须义无反顾，必须有这个社会道义去接收这些学生，其实政府投入很多资源，学校应该按一个比例，要适当「收回」融合生，为这个社会分担，真是要做一些分担工作，这样在教育的公平上会较可以广泛些。而且为融合生来说，他们更有机会可以在优者越优的环境中去发展得更好。」

D:「我觉得，其实这是社会的问题，应该说共融的社会，资源是共享的。同样大家是否应分担社会上一些问题，去尽我们在社会上一分子的责任呢？……我觉得如果大家能共同承担的话，这就表示了公平的。因为若果只是部分人承担这个责任，我就觉得有点不公平了。」

资料分析可发现，融合教育相关专业人员同意没参与融合教育的学校要参与融合教育，除了认为可使融合生在较好环境得到支持、融合教育学额增加、达到零拒绝等之外，论述原因会更集中在「教育公平」、「分担社会责任」，反映了相关专业人员会认为更多学校参与融合教育，可使本澳教育更公平，社会能分担教导融合生的责任。

另外，C 对没参与融合教育、不收融合生的学校有以下见解：

C:「我认为他们有很多考虑，或者他们本身就没有融合教育的师资、资源去照顾这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他们担心做不到……有些不肯收的原因，是他们要走「名校」的路线，不想他们的学校被标签，以及怕影响学校的声誉，会担心影响他们收生生源。」

此外，E对没参与融合教育资助计划、但以普通生身份收了融合生的学校之看法如下：

E：「……我是融合生，没参加融合教育计划的学校收我的，但变了入去后我只能以普通生身份去读。学习机会会被减少……」

E：「我估计，接受融合教育计划或接受融合教育计划的资助，则学校要做的行政、跟进的方案就要特别多了。尤其是行政上，要处理教学上也会多，即相对上……他们要做的工作就会多很多，若果我不接受融合教育计划而收融合生，那么学校只不过不收取其资助，只需要做回学校平时校本的事就可以，学校就不需要向政府交代太多事……如果学生最后也读不了，他也被迫转校，离校转校又如何呢？最终就只会转到有融合教育的学校。循环就是这样了……」

分析C与E的说法可发现，个别融合教育相关专业人员认为学校不办融合教育的原因可能是：「学校想走“名校”路线」、「担心被“标签”，影响收生生源」、「担心现有师资照顾不到融合生」等三点。另外可发现没参与融合教育资助计划、但以普通生身份收了融合生的学校，可能是担心要做太多行政、方案上的跟进，但同时可能会导致以普通生身份入读的融合生跟不上，最终被迫转去收取融合生的学校，产生现时本澳融合生不停转校之状况。

#### （四）、相关专业人员对融合教育是否立法的看法

5位融合教育相关专业人员均认为融合教育要立法。理由有六个，包括：2位（A、B）认为「教育公平，保障教育权利」；2位（A、B）认为「承担社会责任、配合政府需求」；1位（B）认为「解决学校担心被“标签”问题」；1位（C）认为「使学校受法律规管办好融合教育」；3位（C、D、E）认为「保障融合教育学额」、1位（D）认为「可使普通生在了解融合生下得到成长」。以下是A、B、C的说法：

A：「这些融合生虽然不是很多人，但在这一小众里，我们也应该要保障他们的就学权，所以如果学校的挑选学生的做法仍然容许在我们的教育界里，就变成了让这些融合生再往上流动或优化是没有保障的。刚才我也说过，所有入网学校他们都有责任配合政府的需求，我们教育工作者亦都需要从保障儿童福利部份这一方面作考虑，即儿童有就学权、家长有选择权，如果在教育公平之上的法则来走，那么所有这些部份应该需要立法。」

B：「我认为做融合教育，首先应该想这是整个社会的责任，每一个人都有接受教育的权利，……而且都可以解决不停争论的问题，即每一个人都有这个责任时，这个问题就不会涉及到哪一学校是被标签一定是收融合生、是一间特别差的学校，名校就不用收的情况……」

C：「如果你有立法去规管学校，那么就会较易办好融合教育，从立法的制度上来说，他们必须要遵守的。如果不立法，就给了学校的自由度，那么最后就像现在有很多学校也不愿意参与融合教育……需要通过立法的手段强迫那些不做融合教育计划的学校去收融合生。因为现在社会上融合生有增多的趋势，目前学额也不够。」

分析有关资料可发现，融合教育相关专业人员认为本澳融合教育要立法，会比较集中在「教育公平，保障教育权利」、「承担社会责任、配合政府需求」、「保障融合教育学额」等三点。虽然各只有1位提出「解决学校担心被“标签”问题」、「可使普通生在了解融合生下得到成长」、「使学校受法律规管办好融合教育」等理由，但他们陈述内容不少，可见有关看法也不可忽视。

## （五）、相关专业人员对澳门融合教育发展方向的看法

关于政府未来对澳门融合教育的规划，1位（A）认为「让专家学者协助政府制订融合教育运作方案」；2位（A、C）认为「做好融合教育相关专业培训工作」；3位（B、C、D）认为「在学校、社会中加强宣导工作」；2位（B、E）认为「增加融合教育相关人力资源」；1位（B）认为「立法，并订下立法时间表」；1位（C）认为「为规模较少之学校提供更多的财力支持」；2位（A、D）认为「让学校了解融合教育的做法」；1位（E）认为「让公立学校收取多一点融合生」；1位（E）认为「在法律制度中保障资源教师」。以下是A、B、D的說法：

A：「……如果为融合生的教育进行立法，那么所有老师的师资培训就要有既定的基础，就是说，所有老师在入职前就必须有一个保证的必修的相关学分，这样才能在新老师入职后、保障了学校收了融合生后如何做好相关服务，这样立法才有意义。」

B：「……我们立法也可以定一个时间表。我可以是五年或十年之后就做好这件事，不是说立法后明天要即刻做好，或说立法后，十年之后就要达到这种效果。当让大家都知道这个方向后，大家就会配合。」

D：「我认为宣导方面需要做多一些。因为不是立了法……虽然立了法后大家可以公平地执行，按法规所说的去做，但我觉得需要还有宣导，等每一个人都明白政府为什么要这样做？我们社会的包容性应该要做到如何？从而使我们更易接纳这些学生……」

资料分析后发现，融合教育相关专业人员共提出九个建议，其中在这里也有重提立法的建议，甚至建议订下融合教育立法时间表。另外，在宣导、师资培训、人力资源的投入、让学校了解融合教育做法等也有较多的陈述。此外，虽然在「让专家学者协助政府制订融合教育运作方案」、「为规模较少之学校提供更多的财力支持」、「在法律制度中保障资源教师」等三点上各只有1位提出有关建议，但有关内容陈述不少，可见有关建议也值得反思。

## 四、讨论与建议

### （一）、讨论

本研究显示，融合教育相关专业人员认为融合生数目增加的原因，可能主要与教师、家长、社会对特殊教育认知、儿童发展敏感度提高有关。根据政府公布资料显示，由05/06学年至15/16学年，全澳6000多名教师已有1530名完成教青局所开办的特教基础课程<sup>[7]</sup>，另外，本澳近年亦有民间社团就儿童发展推广一系列宣传、筛检工作<sup>[8]</sup>，因此有关在职教师培训、社区对儿童发展的宣传及筛检工作等均可能使本澳教师、家长以至社会对特殊教育认知提高，继而加快了对疑似特殊学生进行评估鉴定工作。要留意的是，5位融合教育相关专业人员中，有2位提及「家庭环境改变导致有较多融合生」、有4位提出「家庭教养、互动出现问题导致有较多融合生」。国内文献显示，除了受到遗传因素外，不良的环境因素也会使特殊儿童的异常发生率增加<sup>[9]</sup>。以Bronfenbrenner的「生态系统理论」(Ecological System theory)角度看，父母与儿童相互关系的微观系统(Microsystem)、父母所处的工作环境、工作性质的外围系统(Exosystem)及社会文化的巨观系统(Macrosystem)等，均会影响孩

子的发展<sup>[10]</sup>。有相关的研究显示，儿童所在的幼儿时期之家庭环境会对其语言、认知等各项发展造成深远的影响，倘若孩子的父母教育程度、社经地位较差，则对孩子发展的负面影响就较大<sup>[11]</sup>。而另有儿童的语言研究显示，儿童与家庭的互动质量，会与儿童的发展具有相关性，倘若家庭与孩子互动质量较差，则孩子的发展就会较差<sup>[12]</sup>。因此需要反思的是：本澳在今天高速经济发展下，家庭结构的急剧改变（例如更多的双职父母、更多的隔代教养、更多贫穷家庭等）可能会使家长与孩子的互动质量变差，而互动质量变差就可能影响孩子的发展，从而使本澳出现更多发展有问题、需要评估的孩子。

本研究显示，当一间学校融合生数目不停增加，继而导致教师工作压力大增，其原因可能是因为融合生数目增加后，会使教师在文书、实质为融合生提供的辅助之工作量大增、或者与教师特教专业知能仍然不足、家长给予教师压力有关。虽然近年政府提供了大量的在职融合教育培训，然而近期有文献显示在实际操作上，特殊学生问题千变万化，有多动症、自闭症、亚斯伯格症、读写障碍等等，本澳教师在特教培训时数上不足，短短 136 小时的培训，根本不足以应付教导融合生的需求<sup>[13]</sup>。有研究显示，没有特殊教育学士学位、只曾修读特教短期课程的教师，在教导特殊学生及面对这些孩子家长的压力，也会比具有特殊教育学士学位的教师要高<sup>[14]</sup>。因此一间学校融合生数目不停增加，继而使教师工作压力大增的最主要原因，可能是因为目前本澳教师在职培训时数不足，其特教专业知能不足以应付数量更多、障碍程度及种类更为不同的融合生之多样支援问题，继而构成较大的压力。

本研究显示，融合教育相关专业人员认为没参与融合教育的学校应参与融合教育之理由，最主要理由是「分担社会责任」及「教育公平」。同时研究也发现，有关专业人员认为一些学校不收融合生的原因，可能是：「学校想走“名校”路线」、「担心被“标签”，影响收生生源」、「担心现有师资照顾不到融合生」，这与早前有研究显示家长对没有参与融合教育的学校之看法差不多是一致<sup>[15]</sup>。此外，研究也发现部分学校可能担心要做太多融合教育的行政、及其他有关支援的跟进，因而会以普通生身份接收融合生，然而却可能使这些学生在学习上经历挫败而转校。从教育公平性看，教育的根本，其实应是每个班级都能平等融合不同特点、不同背景的孩子，在合理师生比及充足资源下，满足每位孩子的学习需求，还原生命基本尊严，学习尊重另一生命；从融合教育的层面看，无论是所谓普通生或有特殊学生，每一个儿童都是教育的对象，在融合教育过程中其实就是可以相互得益的，因为这是完全建基于强调多元化、公平、平等与尊重个别差异等基本人权理念<sup>[16]</sup>。在此概念下，教育不公平损害的不只是人们之间平等受教育的权利，而是人们之间的平等人权；不只是部分人的人权，而是整个人类的人权体系<sup>[17]</sup>。因此要使本澳融合生能得到适切的教育，本澳各私立普通学校实需分担目前社会上的教育责任，切实参与政府的融合教育政策，从教学、行政上确实为融合生提供支持，以做到真正的教育公平。

本研究显示，有关专业人员均赞成融合教育立法，主要理由是教育公平、承担社会责任、保障融合教育学额等。在立法上，更提出设立时间表的建议。而宣导、融合教育培训、增加人资、让学校了解融合教育做法等也是有关专业人员认为澳门融合教育往后发展的方向。参看美国的“残障者教育法”（The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IDEA）进行多次修订，目的为特殊学生提供适性的保障<sup>[18]</sup>。而台湾目前修法则开始以改善普通教育环境，提升接纳障碍生的可能性为介入，使在融合教育下的身心障碍学生数目不停



增加；另外对于普通班环境实施融合教育的支持，也从大学、政府和学校不同层级得到支持，使目前能有超过七成的身心障碍学生在普通学校就读，由依赖资源班、普通班等点状况的资源，透过现时台湾所成立的特殊教育推行委员会建立支持面，并结合县市政府、大学的特殊教育中心、特殊教育学校所成立的特殊教育中心，让收取身心障碍学生的普通班的支持由点扩展成面<sup>[19]</sup>。使特殊教育迈向更好的融合教育，使融合教育全面迈向「零拒绝」发展<sup>[20]</sup>。因此，本澳的融合教育能否得以发展，针对融合教育进行法律修订及设定修法时间表就显得重要。而在修订法规同时，完善相关人资培训、加强宣导及资源投入、开办本地化特教学士课程亦可使澳门融合教育得以发展<sup>[21]</sup>。

## （二）、建议

### 1. 研究方面

本研究发现，大多融合教育相关专业人员认为融合生数目的增加其中原因是因为家庭教养、互动出问题、及不良的家庭环境所致，虽有不少文献显示特殊学生数目的增加与不良的后天环境有关，然而本澳目前未有相关实证研究。另外研究也发现教师在教导过多融合生时所造成的压力与其特教专业知能有关。然而真正状况如何？这有待之后相关的跟进研究。

### 2. 學校方面

建议未参与融合教育的学校需让全校教师进行融合教育培训，学校需将融合教育培训作为首要的校本师资培训工作，有系统地推动全校教师接受政府、校本的融合教育培训，为学校参与融合教育作准备。同时尽量让符合融合生能力的本校特殊学生留在原校就读，确实在教学、课程、评核等为他们提供支援。

### 3. 政府方面

政府需要为师资培训制订短、中、长期的培训政策，建议将目前在职师培作为短期政策；中期为高校的普通师范学位开设更多特教必修科目；长期则在高校开办特殊教育学士学位。除了深化宣导、增加人资、为“细校”提供更多的财力支持外，也需让专家学者协助政府制订融合教育运作方案、制订融合教育之立法时间表，以利融合教育发展。

## 参考文献

- [1] [13] 赵伟智. 澳门融合教育现状及实施 [EB/OL].  
[http://www.in853.com/upload\\_files/homepage/down/30379\\_20170201160201\\_pkuih.pdf](http://www.in853.com/upload_files/homepage/down/30379_20170201160201_pkuih.pdf), 2016-05-20.
- [2] 澳门特殊教育研究学会. 澳门融合生家长对融合教育发展的看法之民意调查 [Z]. 澳门：澳门特殊教育研究学会，2015.
- [3] [15] 董志文. 澳门融合生家长对本澳融合教育发展看法之研究 [J]. 现代特殊教育，2016，13：75-77.
- [4] 李昕. 进阶教育研究方法 [R]. 澳门城市大学金龙校区 510 室：澳门城市大学. 2015-11-18.
- [5] 许碧勋. 幼儿融合教育 [M]. 台北：五南，2003：113-122.
- [6] 钮文英. 质性研究方法与论文写作 [M]. 台北：双叶，2015：236-259.
- [7] 澳门日报. 逾半教师三年内具特教基础 [N]. 澳门日报，2017 年 1 月 16 日，C01 版。

- [8] 澳門特殊奧運會. 兒童發展篩檢日 [EB/OL].  
<http://www.specialolympicsmacau.org/?p=1004>, 2016-03-30.
- [9] 何侃. 特殊儿童心理健康教育[M]. 镇江: 江苏大学出版社, 2008: 33-34.
- [10] Bronfenbrenner U. Ecology of the Family as a Context for Human Development: Research Perspectives[J].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1986, 22(6): 723-742.
- [11] 王天苗. 幼儿发展与学习之影响因素探讨[J]. *特殊教育研究学刊*, 2004, 27: 01-18.
- [12] 白华枝、张丽君. 以生态理论观点探讨幼儿语言能力发展之因素[J]. *南台学报*, 2013, 38(4):207-228.
- [14] 蔡晓真. 澳门特殊教育教师工作压力及其因应方式之研究[D]. 澳门: 澳门大学, 2004: 57-75.
- [16] 蔡昆瀛. 融合教育理念的剖析与省思 [J]. *国教新知*, 2000, 47(1):50-57.
- [17] 石中英. 教育公平的主要内涵与社会意义[J]. *中国教育刊*, 2008, 3: 1-6.
- [18] 郭美满. 美国特殊教育立法及发展[J]. *特殊教育发展期刊*, 2015, 59: 45-56.
- [19] 洪俪瑜. (特殊教育法立法三十年专文) 迈向融合教育之路—回顾特殊教育法立法三十年[J]. *中华民国特殊教育学会年刊*, 2014, 21-32.
- [20] 林素贞. 特殊教育的发展: 我见我思[R]. 澳门高美士中葡学校: 澳门公职教育协会. 2016-04-30.
- [21] 袁金淑. 修订澳门《特殊教育制度》谘询文本之我见 [EB/OL].  
[http://www.in853.com/upload\\_files/homepage/down/20909\\_20160113090148\\_hza6f.pdf](http://www.in853.com/upload_files/homepage/down/20909_20160113090148_hza6f.pdf), 2015-07-31.